

玄奘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2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6 日第 2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依所學專長及興趣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玄奘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業證照獎補助分為以下三類：

- 一、英、日語證照報名費補助(以下簡稱「報名費補助」)。
- 二、通過外語能力證照獎勵。
- 三、考取專業能力證照獎勵。

第三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均得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但休學期間，僅得於復學後提出申請。

第四條 報名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標準、補助金額與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資格：

- (一)英語證照類：應用外語學系學生須於校內英日語線上平臺之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 750 分(含)以上、其他各系組達 550 分(含)以上者。
- (二)日語證照類：應用日語學系學生須於校內英日語線上平臺之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達 N1(含)以上、其他各系組達 N4(含)以上者。

二、補助金額：以報名費收據登載金額之 1/2 核發，各項英、日語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申請程序：於本校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正本提出申請，至遲於考試後 15 天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通過外語能力證照獎勵之申請資格、獎勵等級與金額、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資格：通過國家政府機關舉辦之語言能力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或經本校認定之語言能力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者。

二、獎勵等級與金額：

(一)英語能力證照：

級數	證照等級	獎勵金額	
		應用外語學系	其他各系組
第一級	等同全民英檢優級	6,000	10,000
第二級	等同全民英檢高級	4,000	6,000
第三級	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	2,000	4,000
第四級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	---	2,000

(二)日語能力證照：

級數	證照等級	獎勵金額	
		應用日語學系	其他各系組
第一級	等同 JLPT N1	6,000	10,000
第二級	等同 JLPT N2	4,000	6,000
第三級	等同 JLPT N3	2,000	4,000
第四級	等同 JLPT N4	---	2,000

(三)證照等級依本校「英語、日語能力檢定方式等級對照表」為準。

三、申請程序：於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檢附證照正本，並依公告之申請規定、申請時程提出申請。

第六條 考取專業能力證照獎勵之申請資格、獎勵等級與金額、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資格：通過依所屬系所專業領域通過國家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者。

二、獎勵等級與金額：

(一)依據各學系訂定之「學生專業能力證照獎補助標準表」，依考試難易度及就業對應度予以分級。

級數	獎勵金額
第一級	30,000
第二級	6,000
第三級	4,000
第四級	3,000
第五級	2,000

(二)第一款以外之專業證照，經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審查小組專案審查，認定與前目等級相當者，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獎勵。

三、申請程序：於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檢附證照正本，並依公告之申請程序、時程提出申請。

第七條 獎助限制：

一、以學生入學後所獲得之證照為主，每張證照獎勵以向本校申請一次為限。

二、語文證照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

三、以資格換證者，不得申請獎勵。

四、取得之專業證照為學生畢業門檻規定者，不得申請獎勵。

五、已獲報名費補助者，僅得申請獎勵金與補助金額之差額。

第八條 本辦法所提各項獎勵及審議得由當學期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組成「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審查小組」(簡稱審查小組)，該審查小組由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九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及名額，審查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總額調整之。

第十條 如辦法有疑義時，由審查小組審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